

(2018)浙0281民初1583号

徐明山、吴兴丽:本院受理原告蒋运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9265号

徐霞: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信宝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9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破2、3、4、5、6号

本院根据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斯帝尔模具有限公司、余姚市耐安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亭阁五金塑料厂、绍兴上虞程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10日分别裁定受理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海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重整案,并同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和担任债务人管理人。

债务人的债权人应于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15号锦德大厦1201室;邮政编码:312300;联系电话:15988266279、1768151198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计算至2018年4月10日止),除邮寄、当面递交外,债权申报方式外,债权人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产”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请咨询15988266279、17681511986。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7月14日9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1115号);网络会议通过“优破产”会议直播方式进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方式可与管理人沟通确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1208号

励刚、汪春荣:本院受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173号

濮庆荣、陶启利、倪建炳:本院受理原告章彩芝与被告濮庆荣、陶启利、倪建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0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濮庆荣应返还原告章彩芝借款人民币31 086元,支付从2017年5月1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限被告濮庆荣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二、被告濮庆荣应支付原告章彩芝律师代理费2 000元,限被告濮庆荣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三、被告陶启利、倪建炳对本判决第一条、第二条确定被告濮庆荣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598元,由被告濮庆荣、陶启利、倪建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4062号

尤明允:本院受理原告杜群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40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694号

陈文越:本院受理原告陈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3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269号

施忠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1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9265号

徐霞: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信宝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9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破2、3、4、5、6号

本院根据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斯帝尔模具有限公司、余姚市耐安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亭阁五金塑料厂、绍兴上虞程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10日分别裁定受理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海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重整案,并同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和担任债务人管理人。

债务人的债权人应于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15号锦德大厦1201室;邮政编码:312300;联系电话:15988266279、1768151198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计算至2018年4月10日止),除邮寄、当面递交外,债权申报方式外,债权人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产”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请咨询15988266279、17681511986。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06号

苏州诺耀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于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504号

杜志伟、吴孔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依派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504号

叶伟伟、吴孔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宇通银泰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志伟、吴孔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792号

叶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精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吴志勇、叶建华、何志光、温州仪格制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709号

陈红、温州市瓯海贸易有限公司、叶文巧:本院受理原告叶苗苗与被告叶伟广、陈红、第三人温州瓯海贸易有限公司、吴海武、叶文巧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092号

叶中兰: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150号

王辉、黄海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战与被告王辉、黄海玲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349号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马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01号

谭楚一:本院受理原告白军丽、周天柱与被告谭楚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6130号判决书。

(2018)浙0411民初1486号

李国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杜百生与被告李国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1486号判决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6130号

沈彬霞、徐君、纪红妹: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军诉你沈彬霞、徐君、纪红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701号

谭楚一:本院受理原告白军丽、周天柱与被告谭楚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6130号判决书。

(2018)浙0424民初6130号

李国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杜百生与被告李国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6130号判决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6130号

李国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杜百生与被告李国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6130号判决书。